

证券代码：874462

证券简称：扬州华光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扬州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1 月 27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11 月 2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管美玲女士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2021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9 日）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提名成波、吉永峰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

日起有效。

经监事会核查，成波、吉永峰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监事的情形。

第一届监事会届满至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就任之前，原监事继续履行监事职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扬州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扬州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11 月 29 日